

##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监高集中 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提交披露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7）。原公告中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中第（二）项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相关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 更正前：

陈竞宏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自华达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华达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本人在华达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更正后：

陈竞宏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自华达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华达科技股份，也不由华达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华达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自华达科技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华达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

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禁售期满后，本人在华达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